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表述與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情。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配售

-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包括7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待售股份
-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8326

### 保薦人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i)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4室）；(ii)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22 QRC 11樓）；及(iii)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04室），查閱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供參考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由本公司提呈7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由賣方提呈3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出售，惟須依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以配售價有條件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經選定之香港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豁免（倘適用），配售將告失效，而已收取的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申請人，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不超過0.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4港元。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阿仕特朗(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透過協議釐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配售股份的股票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登載有關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26。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余頌詩女士及陳偉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刊載。